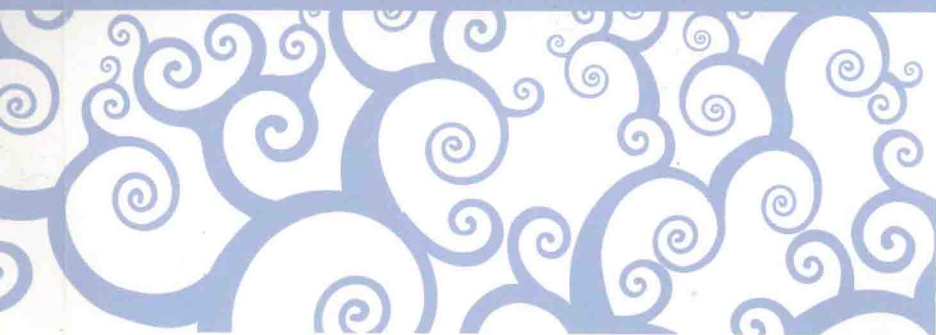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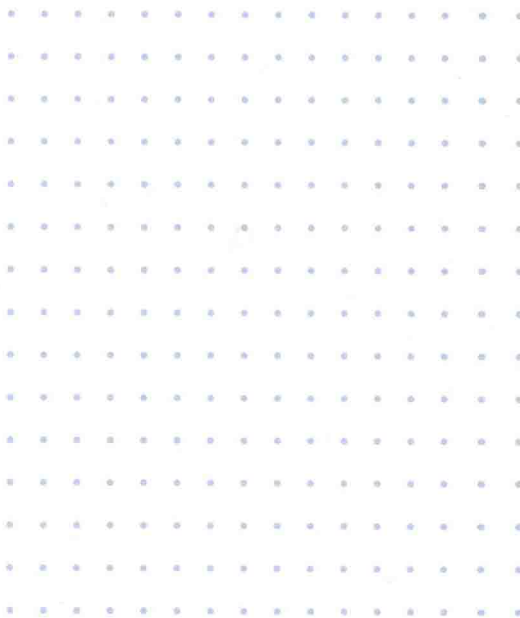


[英]乔安娜·伯克 著 马凡 等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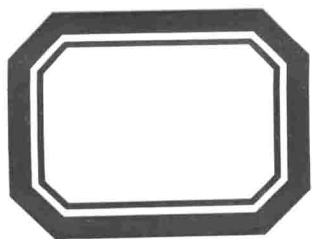


# 性暴力史

*Rape: A History from 1860 to the Present*



江苏人民出版社



*... history from 1860 to the Present*

# 性暴力史

[英]乔安娜·伯克 著 马凡 等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暴力史/(英)伯克(Bourke, J.)著;马凡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5

书名原文:Rape: a history from 1860 to the  
present

ISBN 978-7-214-12105-9

I.①性… II.①伯…②马… III.①性犯罪-历史  
IV.①D91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54681号

**Rape: A History from 1860 to the Present**

Copyright © Joanna Bourke, 2007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4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10-2009-338



书 名 性暴力史

著 者 [英] 乔安娜·伯克

译 者 马 凡 等

责任编辑 刘 焱

特约编辑 刘沁秋

装帧设计 陈 翌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book-wind.com>

<http://jsrmcbs.tmall.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960 毫米 1/16

印 张 34.25 插页 2

字 数 456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2105-9

定 价 45.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序 言

大约在2005年2月30日那天<sup>①</sup>，我内心的愤怒感油然而生。虽然我羞于承认这一点，但我这本书的面世确实源自恐惧，而非愤怒。对于性暴力，我并不陌生。像所有女性一样，自孩童时代起，大人们就警告我要小心性危险；我见过性暴力在友人生理与心理上刻下的伤痕。但是在2月的那一天，我读到了英国内政部公布的一份报告——报告称，在英国，所有报案的强奸案中，只有5%最终被判有罪。于是我毕生对性暴力伤害的认识突然间就具体地转化成了一个政治化的研究课题。当然，在这之前，我就知道事情很糟糕。上个世纪70年代，在所有报案的强奸案中，每三起中有一起被判刑。但是，我从没想到，今天，这个比例竟下降到了20:1。

这些残暴者是什么人？我们能对他们做什么？这就是我在这本书中要阐述的问题。

这是一个折磨了每一代女权主义者的问题。美国女权主义作家苏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撰写了一部颇有影响力的书——《违背我们的意愿》。这本书尤其改变了我们对性暴力的认识。但是，当她这本书问世的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子。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女权主义者所生活的世界与我这一代身处的世界有很大的不同。具有讽

---

<sup>①</sup> 此处原文为2月30日。2月份没有30日这一天，怀疑作者笔误。——译者注

刺意味的是，正是第二浪潮女权主义作家取得的政治与文化成就<sup>①</sup>为当代女性质疑其前辈立场营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然而，更关键的是，尽管这三十年来女权主义者一直在不遗余力地进行院外游说，法律制度也进行了广泛的改革，但男人们仍能逃脱强奸罪的审判。

我们应该绝望吗？不。性虐待者有其历史渊源。通过解析强奸犯的林林总总，我们可以让这类人不再那么令人害怕，而且更愿意改变自己。通过创建一种新的男性政治，我们能创造一个可避免性暴力的未来。

每一位作者都知道，每一部书籍的面世都离不开诸多同事、朋友及熟人的帮助与鼓励，而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的名字被罗列出来。Viragor 出版社使这本书的面世成为可能：我尤其要感谢莱尼·古汀斯(Lennie Goodings)。我还要感谢我的经纪人安德鲁·韦利(Andrew Wylie)，感谢凯瑟琳·马里诺(Katherine Marino)和詹姆斯·卜勒(James Pullen)的耐心工作。没有伯贝克大学、英国艺术与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英国人文社会科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及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提供的慷慨资金援助，这个项目的研究就不可能进行。感谢我的父母和我的兄弟姐妹，他们虽然对我为什么选择这样一个令人压抑的写作主题感到困惑，但依然不断给我鼓励。另外，还要特别感谢：伊芙·艾德拉(Efi Avdela)、亚历山德拉·巴卡拉利(Alexandra Bakalaki)、西恩·布雷迪(Sean Brady)、尼古拉斯·布朗(Nicholas Brown)、安娜·卡登科尼(Ana Carden-Coyne)、罗杰·库特尔(Roger Cooter)、凡德拉·杜兹纳-巴拉拉奇(Phaedra Douzina-Balalaki)、尼可斯·杜兹纳(Nikos Douzinas)、玛丽娜·艾略特(Marianne Elliot)、理查德·伊万斯(Richard Evans)、大卫·弗德曼(David Feldman)、阿兰·弗斯(Alan Forth)、瓦纳莎·哈汀(Vanessa Harding)、约

---

<sup>①</sup> 女权主义第二浪潮的主要活跃时期是20世纪60年代至80年代，主要以激进女权主义为主导，最著名的宣言就是“生活就是政治的”，即在生活中对自身权力的争取也是有重要政治意义的。——译者注

翰·霍华德(John Harwood)、罗宾·海因斯(Robin Haines)、阿吉拉亚·昆明诺斯(Aglaia Komninos)、玛丽亚·昆明诺斯(Maria Komninos)、埃里克·李德(Eric Leed)、克利斯·林瑞提斯(Christos Lyrintzis)、肖恩·麦克韦恩(Shaun McVeigh)、佐伊·纳贾波伊(Zoyi Ngaiboye)、阿奇斯·帕帕塔科斯亚奇斯(Akis Papataxiarchis)、多洛西·波特(Dorothy Porter)、希瑟·普莱尔(Heather Prior)、罗宾·普莱尔(Robin Prior)、德勃拉·雷(Deborah Rae)、格雷格利·秦克普洛斯(Gregory Tychopoulos)、简·温特(Jay Winter)。我的灵感、热情与知识的源泉来自科斯塔斯·杜兹纳(Costas Douzinas)。他的政治参与以及他那种“不可能的东西总是有可能实现的”的信念教会我：光生气是远远不够的，我必须为此采取行动。

最后，如果没众多女士(以及一小部分男士)的帮助——他们为我提供了相关的性虐待经历，我绝不可能将我内心的恐惧之情转化为积极的政治参与。他们不仅仅教会我许多，他们还改变了我看待世界的方式。谨将此书献给他们。

# 目 录

序言 1

## 第一部 引 言

第一章 性别化的身体 3

## 第二部 谎 言

第二章 强奸鬼话 21

第三章 “不要”即是“要” 52

## 第三部 身份认同

第四章 劫掠的身体 93

第五章 残酷的环境 125

第六章 刀(及其他侵入性疗法) 156

第七章 躺椅(及其他心理疗法) 191

## 第四部 案例研究

第八章 女性施虐者,男性受害者 223

第九章 露阴癖者 263

第十章 性变态者 289

## 第五部 暴力场所

第十一章 家庭 317

第十二章 监狱 343

第十三章 军队 372

## 第六部 法 律

第十四章 逃脱强奸罪 405

## 第七部 反 抗

第十五章 暴力、政治与色情 429

参考文献 460



## 第一部 引言

一张怪异的脸突然出现在  
头顶，小丑咧开红嘴唇大笑撕裂了苍白悲伤的天空，  
犹如六月冰雹当头砸下，那张脸  
因爱的无耻背叛而变得煞白。

——西塞尔·德伊·刘易斯(Cecil Day Lewis),《性犯罪》



## 第一章 性别化的身体

我们永远不知道她的名字叫什么。团团围住她的美国大兵也没有一个人有兴趣了解这些细节。唯一知道的就是她是一个越南人，是一个处女。“大家伙儿轮奸了她，”一位参与者回忆道，然后又补充道，“那就像一个动物园。没有人转过身去。我们就站成一排，然后我们占有了她。”在这位大兵强占她的时候，他那些全副武装的战友们就站在那儿看着。然后，突然毫无预期地，这位不知名的女人转过来面对着他，用英语说道：“你们为什么这样对我？为什么这样对我？”

这是我在写这本书时一再问自己的问题：为什么有些人会对他人进行性侮辱与性折磨？这本书的核心是强奸犯，而不是受害人。如果这本书名叫《强奸犯》而非《强奸》，你还会拿起这本书吗？我的大部分朋友非常诚实地说：“不会。”为什么不会？因为我们害怕。

但是，如果我们要剖析 19 世纪中期至今英国、美国及澳大利亚性暴力事件的根源，我们就必须学会以冷静的目光审视这些罪犯：犯下此种恶行的人。实施性侵犯行为的主体大部分是男性。受害者大部分是女性——本书讲述了她们的故事，但是仅仅通过研究这些女性受害者来探讨这种主要为男性所为的暴力行为是错误的。这种错误的研究法会导致陷入一种长期的思维习惯：即因为女性自己犯错，所有才会受到磨难。这种做法还会让人产生这样一种错误的观念，即认为整个社会空间充满了性危险，它们就像一些妇女极容易被“感染”的细菌。然而，

强奸犯不是“社会病毒”。他是人。

在内心深处，我们都认识到这一个事实：我们每一个人都是极其敏感而脆弱的，同时我们都拥有怀恨报复的心理。但是，有相当一部分人是有目的地利用人类嗜好制造苦难这一倾向的。施暴就是一种选择。那些选择蓄意施加性暴力并制造痛苦的人是谁？也许我们不能立即辨认出他们的模样，但他们的行为却着实令人不安地让我们觉得熟悉。强奸是一种社会行为。它因为国家的不同、时代的不同而表现各异。强奸行为不是没有时间性的或随意的。事实上，残暴行为绝非毫无意义与价值，相反，其背后的价值意味深长。对实施性暴力的罪犯来说，它永远不仅仅是制造痛苦：那些制造伤害的人坚持认为，即使受害者遭受折磨也是有其存在价值的。

虽然强奸或性虐待不一定是人一生中可能遭遇的最糟糕的事，但它对受害者来说，始终是一种可怕而痛苦的经历。强奸不是隐喻一座城市或一个国家被摧毁（《南京梦魇》或《洗劫科威特》）。它也不是一场自然灾害（《入侵我们的星球》）<sup>①</sup>。让·阿梅利(Jean Amery)在描述其被纳粹折磨的情景时表示，虽然身体的创伤会逐渐消失，但永远不会消失的是意识到他人根本对自己遭受的苦难无动于衷<sup>②</sup>。这就是摧毁“对世界的信任”的最主要因素。让·阿梅利的结论是“任何受过折磨的人会永远感到受折磨”。所以，不可避免地，这部书的有些地方确实令人感到忧伤。我发现无休止地谈论暴力着实让人心烦意乱。这部书没有讲述什么令人安慰的故事，如某某人勇敢面对制造痛苦的罪犯然后痊愈的故事。有一种思想流派认为人们通过叙述来“真正接受”自己的遭遇——也就是通过诉说自己的故事，我们搞清自己活着的意义，克

---

① 《南京梦魇》(*Rape of Nanking*)是2005年由美国导演朗恩·乔瑟夫(Rhawn Joseph)导演的关于南京大屠杀的纪实影片；《洗劫科威特》(*Rape of Kuwait*)是美国女作家让·萨松1991年出版的一部作品；《入侵我们的星球》英文名字是*Rape of Our Planet*，三者均用了“rape”，即“强奸”一词进行了隐喻。——译者注

② 让·阿梅利(1912—1978)，奥地利作家，纳粹奥斯维辛集中营幸存者。1978年10月因对现实长期失望而自杀。——译者注

服我们的混乱、痛苦与创伤。但是，强奸犯的暴力讲述永远没有止境。事实上，他们的故事永无止境，徘徊不去。

我无法否认，听强奸犯叙述并努力理清他们极端的经历是一件令我极度焦躁不安的工作。高度关注性暴力是很危险的。极易令人误解的“男性主动，女性被动”的二分法以各种数不清的细微方式出现在有关暴力的话题中。着重关注男性施暴的动因是否就会形成女性是纯粹受害者的观点，并由此形成“女性被动”的怪念头？这可能有使上述二分法偏向另一面的危险：即男性与侵犯行为之间有着天然的联系。强奸看来是男人的原始本能。但男人不是这样的。

然而，在我们的社会中，我们经常受到骚扰者的口头骚扰。他们经常试图用言语伤害女性。再怎么远离他们的谈论，也无法否认这样一个事实，即简单地重复他们对女性发出的恐吓性语言就和未经许可私自闯入他人领地一样毫无差别。强奸犯在文字上侵犯并图谋征服其受害者的性领地——而且试图通过将她的“不要”转化为他的“要”来赢得他们在社会领地上的胜利。批判强奸犯坚持将自己的意志与力量强加于他人之上的行为是很重要的。我使用“受害者”一词的目的是为了让大家关注施虐行为带来的伤害；这不是一个道德审判，也不是谋求一种身份的认同。许多“受害者”就是幸存者。

不过，我认为高度专注于施暴者还面临着另一个困难。在谋求对付性暴力者那无理性的、但又令“他们”而非“我们”深感满足的非人性行为时，我们却又赋予了他们“人”的属性。这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令人困扰的一面：之所以说有积极的一面，是因为没有将他们划归无人性的怪物，这使得他们的行为有改变的可能性；而令人困扰是因为我们有可能变得越来越熟悉并习惯于他们制造的可怕伤害。他们讲述的强奸故事竭力推动暴力性行为，坚持要我们接受他们的说法。一开始，你会觉得，不管时间与地点如何遥远，强奸犯的抱怨、牢骚与猥亵语言仍给人以身临其境的真实感。但是，我们不惧于强奸者说出的那些“行话”。我们当中那些受到过他伤害的人知道，他是不可能令我们沉默的。

然而,最重要的是,本书将在历史的范畴下进行剖析与调查。它反对本质主义的解释,比如发展心理学就假定性暴力行为可以追根溯源到我们最遥远的祖先,甚至可以在(男性)基因中找到关联。本书也始终反对另外一些人的论调,这些人希望将强奸行为归结为一种与历史无关的现象,它就像一种符咒——“所有男人要么是强奸犯、要么是强奸幻想家,或者是强奸文化的受益者”。相反,强奸与性暴力都深深根植于特定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环境中。

## 定义强奸

关于“强奸”或“性侵犯”,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普遍而言,相抵触的杜撰或委婉的说法很常见。所以,我们就会听到诸如“自愿的轮奸”“非自愿的卖淫”、“扭曲的性爱”之类的措词。有些关于强奸的描述则冷漠地认为是女性自愿“同意”了各种“性亲密”。还有一些说法则无情地称受害者拼命乞求男人停下,然而又拒绝承认此行为是强迫的。有关强奸的文章经常随意忽略自愿性交与胁迫性交的区别。

学术性的评论家也难以让人更信服。非要有一把用于胁迫的刀在旁边加以佐证才能指定“强奸犯”吗?一个逐渐厌倦了配偶说“不要”而强行性交的丈夫能不能被称为“强奸犯”?将性侵犯定义为“一种经证明造成(对方)情绪不安与焦虑的性行为”看来过于宽泛(定义如此宽泛就能使我们逃脱被侵犯吗),但以野蛮的身体胁迫作为必要条件的狭隘定义法显然将另一种残酷排除在外(谁能否认情感上的强迫也会制造痛苦?)。所有这些不准确性渗透在许多临床与心理学案例中。在很多情况下,强奸犯被同时描述为同性恋、偷窥者和口头骚扰者。在为写这本书作研究时,我有时会发现,要将有关暴力强奸者或恋童癖者的分析与着重于同性恋(评论家们认为,如果不对这些同性恋的行为进行处理或处罚的话,它们就会不可避免地堕落为更为严重的“越轨行为”)的研

究区分开来是不可能的。强奸作为一种“本质上众说纷纭的类别”完全全被灌输了政治含义。

我们转为从法律角度来考虑又会怎样呢？法律定义应该是谨慎细致的。评论家们经常假定，法律对“强奸”的定义是指阴茎强行插入阴道。但事实情况并非如此。强奸有时候必定牵涉到暴力，但其他时候，仅“未经许可”一项也满足强奸的定义。不过，还有一些法规将其定义为“违背女性意志”的性行为。有些司法审判要求提交阴茎插入阴道的证明，而另一些司法审判则坚持要有精液释放的证明。不过，法律有时候也接受将除阴茎以外其他身体部位或异物强行插入对方身体作为强奸的证据：手、舌头、瓶子和扫把柄等都可以是暴力侵犯方式。而且，阴道也不是唯一可能被强行插入的身体部位。肛门或嘴巴怎么样？正如我在后面要阐述的那样，在任何时间，任何司法程序中，这些部位的被侵犯一直被视为是强奸的一种具体表现。男人也可以指控另一个男人，甚至是女人实施了强奸行为。女人也会强奸另一个女人。由于与强奸有关的立法一直是从男性的角度构建的，因此受害者的唯一身份在立法中就经常被忽略掉，使得强奸就是指犯罪行为人与一个不“属于”他的女人发生性行为。所以，如果已婚男人的性行为是直接针对他们自己的“所有物”即他们的妻子的话，那么他们的行为就经常自动免于强奸的指控。

控告密友及至交的性骚扰行为也面临着类似的问题。性活跃的女性变成了“公共财产”。而与自己的孩子有性行为又是另一种矛盾的状况了。在1908年以前的英格兰和威尔士，普通法并不将乱伦视为一种犯罪行为。在教会法院上听到“乱伦”这个词之前，它一直只被当做一种违背道德伦理的行为。大部分乱伦一开始都发生在女孩未成年时，但是这种犯罪行为被判定为对一个家庭成员的侵犯行为而非对儿童的虐待行为。在上个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有关乱伦的讨论似乎并没有将其视为虐童行为。在许多司法审判中，年轻男孩被认为总体上是没有什么强奸行为能力的（英国在1993年出台《性侵犯法案》以前，14岁以下

的男孩是免于强奸指控的)。正如我将要阐述的,过去 150 年来,英国、美国及澳大利亚的司法审判制度有关强奸的定义只有少数几个变化。

这种定义上的模糊性给我们带来了什么?什么是强奸?为了赋予“强奸”一个单一而固定的定义,我撇开了宪法指令,谋求推行一个简单的原则,即性侵犯是当事人或第三方所述的任何一种行为。性侵犯的定义有两个核心组成部分。首先,一个人必须确定某一特定行为是有性含义的——在这里,“性”这个术语是有明确定义的。其次,这个人必须主张此行为是非自愿的、不受欢迎的或胁迫性的——在这里他们也许希望自己定义这些术语。当事人可以将自己归类为受害者、罪犯或第三方(婴儿、幼童及智障人士的遭遇只能通过第三方描述)。出于分析的目的,只要有人说某一行为是“强奸行为”或“性侵犯”,我就接受其主张。

我不能说这一定义就是标准定义。也就是说,我不会建议应将哪一种说法采纳为宪法或政治意义上的正确定义。这个定义也不是一个真理声明:它对任何一种具体主张都保持中立。相反,它倒更像是一个启发性的工具。它使得我们把复杂的身体“性”互动中的每一个部分都问题化、历史化。

在写强奸史时,我这种定义方法有很多优势。最重要的是,无论是对性,还是对身体,它都避免了普遍化和本质化的定义。根据这一定义,如果一个人称某种行为是带有性意味的,那它就是带有性意味的。这种方法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身体因为话语实践而变得带有性征。换句话说,某些身体部位或行为根据一定的分类与标尺而变得带有性意味。正如法学家杰妮·施罗德(Jeanne Schroeder)曾敏锐地提醒我们的,所有的性爱都是构建的结果,所有的自愿都是有条件的,真实的性爱是不会被曲解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身体部位经历了“性”变化。这些变化还因为地域空间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这就是为什么我要表明本书只论述了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社会中的强奸犯的原因。正如我在整部书中所表明的那样,关于身体及身体的性别化,没有什么天



生的或永久的东西。身体通过一系列论述,包括法律上的、医学上的和心理上的论述而变得带有性意味。大部分论述关注的是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语言实践赋予身体以特定的含意。

不过,这个性别化的身体并不仅仅是一块被刻写了暴力故事的“黑板”。在读者看这部书的时候,我希望进一步明确的是,人类主体通过他们那个时代与地点通用的话语实践来演绎他们的“存在”。他们的选择不仅仅“代表”了他们的经历,他们还建构了它。通过话语实践,强奸犯将自己建构成一个人类主体。行为仍很重要。毕竟,具体化的叙述并不完全能决定一个人究竟是怎么样的。正如哲学家安·查希尔(Ann J. Cahill)所说的(尽管主要与强奸受害者而非强奸者有关):

肉身化的主体通过她或他的社会、历史与政治环境而为他人所了解……所建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主体就完全且始终为上述环境所决定。各种(因素)力量促成对身体的暴力并影响他们的语言架构与习惯,但这并不表明这些力量就发挥同样的作用或者说对每一个身体都产生同等的影响力……个人主体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应对这些力量带来的影响……政治与社会力量也对身体产生影响。

目前为止,我讨论了我定义“强奸”的方法有何好处:它允许人类主体进行性行为推论,由此避免了将性爱或身体泛化和本质化。但是,更显著的是,我的定义还使我能够清楚地说出几种不同的旨在审视强奸行为及强奸犯身份认同性的方法。尤其是,我的定义包含了(人们)性暴力认识中的一种动态的历史性变化:性暴力最初被视为是一种涉及性伤害的行为,最后则被设想为是某一特定身份群体(强奸犯)的一部分。“强奸犯”这一称呼是到现代才有的,其首次出现是在1883年。这和哲学家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讨论同性恋有相似之处。在19世纪,同性恋和(我认为)还有强奸犯“除了是一种生活类型、一种生